

# 清远市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实施方案

##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9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20〕6号）精神和清远市委常委会议决策部署，推动我市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化发展，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围绕实现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按照“全市统筹、分类推进、上下联动、自主发展”原则，以创建卓越品牌、特色优质高中为抓手，以推进新高考下课程改革与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全面激发学校办学动力和活力，推进全市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构建标杆带动、特色纷呈、整体提升的发展格局，为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优质多样教育的需求。

### 二、总体目标

从2021新学年起，集中三个学年时间，基本形成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分类体系。全市培育若干所学科建设、创新人才培养能力和整体育人水平位居粤东西北前列、在全省具有一定

影响力的卓越高中；一批特色项目建设、多元化人才培养能力和个性化育人水平在市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特色高中；若干所综合竞争力强、育人水平高、社会口碑好、具有市内外影响力的品牌民办高中。“十四五”期间，实现普通高中优质资源全面聚集，优质学位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育人水平、学生学业水平、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毕业生高考成绩均位居粤东西北前列。

### 三、主要任务

#### （一）卓越高中创建行动

目标：创建 3-5 所卓越高中，引领全市普通高中改革创新发  
展。到 2024 学年前，卓越高中基本建成 1-2 门居粤东西北高中  
领先地位、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成为知名高校生源基  
地，成为全市学科建设基地。在国家级奥林匹克学科竞赛成绩上  
有所突破。办学综合实力和整体育人水平位居全省前列，形成较  
强影响力。

内容：全面适应新高考，完善选课走班教学模式，加强学生  
发展指导，为学生提供全面、丰富、适合的课程。建设高端学科。  
遴选 1-2 门优势学科，积极与知名高校合作开展学科共建，承担  
全市性该学科的“学科建设基地”任务。推进创新人才培养实验。  
开发创新人才培养课程，推进拔尖创新学生学段之间上下衔接培  
养，构建拔尖创新学生新型评价体系，为拔尖创新学生聘请高校  
或校外导师，与知名高校共建生源基地，打通拔尖创新学生个性  
化成才通道。打造杰出领军师资，加快培养若干名国家级教学名  
师、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和全国奥林匹克数学、物理、化学、生

物、信息学奥赛指导名师，通过特聘教师或兼职教师柔性引进高层次师资人才。对当地普通高中形成一定辐射带动作用。

## （二）特色高中创建行动

目标：创建 6-8 所特色高中，带动全市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到 2024 学年前，特色高中基本建成 1-2 项在市内外有影响力的特色项目，1 所行业性特色高校生源基地，成为全市特色学科（项目）建设基地。基本建成一支特色师资人才队伍。学生特色发展、特长培养见成效。

内容：打造特色项目。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德育、人文、社科、理工、科技、艺术、体育以及国际化等方面选择 1-2 项特色项目进行培育和打造，按照“培育特色项目、锻造学校特色、形成特色学校”的推进策略，构建特色项目课程化、精品化、高端化发展链条，并有效转化为育人实力，撬动学校整体发展。承担全市性该特色学科（项目）的“学科（项目）建设基地”任务。培育特色师资，鼓励和支持学校培养培训特色师资，刚柔结合引进特色师资或专业团队，建立专兼结合、校内校外共建的特色师资队伍。建立特色人才培养基地。鼓励和支持学校与行业性特色高校合作共建特色人才培养基地，充分调动专业团队资源或特色化企业行业资源，协同创新培养特色特长人才。

## （三）品牌民办高中发展行动

目标：推动 1-2 所民办高中建成为品牌民办学校。到 2024 学年前，品牌民办高中基本建成 1-2 门在省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学科、品牌课程或品牌特色项目，基本建成 1-2 个在省内

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师或学生展示、交流和发展的平台或载体，拥有一支具有一定国际化水平的、创新型、复合型师资人才。学生生源结构更具有多样性、开放性、高端化特点。

内容：支持系列品牌打造。支持民办高中充分发挥办学体制机制优势，优化办学资源，面向全省全国全力打造品牌学科、品牌课程、品牌项目、品牌平台载体乃至品牌活动。支持民办高中跨地域合作办学，推进一贯制、连锁制、一校多区制等多种集团化办学形式。通过共同体、联盟等形式促进公办高中与民办学校在学校管理、课程建设、教师专业发展、科研互促等方面的深度交流协作。支持国际化、特色化师资人才引进培养。鼓励民办高中面向海内外，广纳英才，积极吸引优秀人才、特色化人才、复合型创新型人才进入我市基础教育领域。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民办高中成为品牌名校。

#### **四、配套措施**

（一）制定分类标准。制定清远市普通高中分类发展标准，明确各类学校发展目标、定位，引导各类高中错位发展、自主发展。出台市级卓越高中、特色高中创建遴选办法，细化遴选指标体系，启动遴选工作，落实扶持政策，实行中期评估和终期验收。出台品牌民办高中建设指引，鼓励民办高中品牌化发展。

（二）落实政策扶持。推动全市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按招生计划 10% 的比例落实卓越高中自主招生政策，允许特色高中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特色班。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普通高中基础设施投入，推动学校合理布局 and 整体提升，高标准配备办学要素，满足高中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需要。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全市高中分类发展。

（三）搭建发展平台。创设条件为普通高中提供市级分类发展平台。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和载体，推动和支持学校建立与著名高校或行业特色高校及专业团队协同培养学科名师机制。建立教育名师讲堂，全面推介清远名师名校校长。开展面向市内外的高中名师学术报告会，搭建学术成果推广应用平台。推进名师名校校长工作室建设，建立跨学科、跨学段、跨区域教育科研共同体，实施“项目+平台+团队”式发展，发挥高中名师名家联合攻关和带动辐射作用。构建“互联网+”教育教学资源平台和教育管理体系。建设市级学科品牌基地学校，搭建教学成果展示平台。

（四）强化队伍建设。鼓励采取刚柔并举、编内编外并存方式，配齐紧缺学科、新增课程所需专任教师，着力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设置特聘教师和兼职教师，支持学校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分利用省职教城高校师资，灵活聘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专业团体以及职业学校兼职教师。探索区域内优秀教师和紧缺学科教师跨校聘用“走校教学”制度。持续落实清远市基础教育“强师工程”。鼓励青年教师提升学历水平，建立普通高中名校校长、名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对口培养机制，着力培养新生代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形成学科名师骨干梯队。

（五）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多元办学体制改革。鼓励普通

高中与义务教育学校实行集团化办学。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建设完全中学，实行六年一贯制，打通创新人才培养通道。鼓励普通高中横向协同发展，实行强强联合或强校带弱校、名校带民校，提升整体发展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办学。支持和推动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与国际知名学校合作交流。

## 五、实施步骤

### （一）组织发动阶段（2021年9月前）

市教育局制定清远市普通高中分类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发布普通高中分类创建指引，全面启动普通高中分类创建工作。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分类发展目标指标体系，结合办学定位和育人目标，制订科学合理的学校三年创建方案，规划引领学校发展。

### （二）评审遴选和全面创建阶段（2021年9月-2022年2月）

1. 2021年9月-2021年12月，开展普通高中分类创建申请和评审工作。

市直学校采取自主申请，县区高中采取县区教育局推荐，市级组织专家评审方式，根据学校创建三年方案、材料和实地调查情况，遴选符合条件的市级卓越高中、特色高中。制定品牌民办高中建设指引和相关支持政策，引导鼓励民办高中品牌创建工作。

2. 2021年12-2022年2月，进入全面创建阶段。

开展创建学校命名和政策扶持配套工作。对遴选产生的普通

高中学校分别确定为“清远市卓越高中创建学校”、“清远市特色高中创建学校”类别，并按照相应类别给予配套政策扶持。指导民办高中品牌建设工作。

### （三）深入创建阶段（2022年2月-2024年7月）

开展对市级卓越高中、特色高中的年度诊断和指导。充分利用高校院所资源和专家资源，对各创建学校进行年度诊断性指导和发展性评价工作。期间（2023年）计划开展中期评估，对创建工作进行诊断指导。

### （四）终期验收阶段（2024年7-10月）

2024年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授予市级卓越高中、特色高中称号。验收不合格的取消相应称号。启动新一轮创建工作。

## 六、加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是市、县两级政府的共同责任，市级负责制定全市普通高中改革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加强指导监督考核，完善激励机制，统筹协调组织实施。辖区人民政府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及时解决学校发展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不断扩大普通高中学校办学自主权，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建立完善校长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的管理制度，在教学管理、利益分配、人事安排等方面赋予校长充分的自主权。各职能部门紧密配合，形成市县联动、部门协调，共同推进的格局。

（二）加大经费保障。建立完善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

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普通高中经费投入机制。设立市、县两级普通高中发展专项经费。不断提高普通高中经费保障能力，实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适时提高普通高中学杂费收费标准，满足普通高中改革发展需要。吸引各类社会资源和民间资本参与普通高中建设。

（三）加强督导评估。加强对普通高中建设发展与质量提升专项督导和评估，将评估情况纳入各县（市、区）社会发展责任考核。加大高中分类发展中期评估指导，建立诊断提升工作机制。力促各级政府支持各类高中补足发展短板，提升办学层次，强化各类高中晋级提升指导，力争实现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全面聚集。加强市县两级教研科研指导，市教研院统筹协调全市教研力量，推进全市课堂教育改革，加大对县（市、区）级教研机构的专业指导，加强对高考备考和日常教学的督导，提高教科研指导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舆论宣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各种渠道和形式，大力宣传我市普通高中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化发展的良好氛围。